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3+N’工作机制运行一年来，有不少经验值得总结。我们要巩固发扬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把行政争议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前端。”如何通过“3+N”工作机制，进一步预防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本栏目特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围绕“3+N”工作机制的做法和成效，撰写评论文章，分享体会，敬请关注。

深化“3+N”工作机制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耿宝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审判机关、行政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机关，共同承担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职责使命。

“3+N”工作机制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举措，是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审判机关、行政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平台。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强化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3+N”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出台了涉及社会保障、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不动产登记、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理等五份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会议纪要并持续抓落实，促进了行政管理领域内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各条线标准的协调与统一，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助推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效率提升。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不同层级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条线仍然存在对个别法律法规理解不一致、认识不统一的问题，部分领域行政案件持续多发高发，“一人多案、一事多诉”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反映出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要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推动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到行政审判、行政检察适用法律规则的统一，从中央国家机关到地方基层执法部门执行法律标准的统一，从行政执法人员到行政相对人执行、遵守法律规范的统一，实现对行政法律法规适用、执行、遵守全方位全链条的统一。

2025年6月23日，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首次联席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会后，11家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关于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协作备忘录》，开启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新局面。进一步做深做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需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同志要求，推进公正司法，行政案件要做到政通人和、取信于民。今年初，党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这些部署要求，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显著优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3+N’工作机制运行一年来，有不少经验值得总结。我们要巩固发扬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把行政争议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前端。”“3+N”工作机制聚焦行政争议多发高发领域，着力推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标准统一，在强化个案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上医治未病”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作用，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统一法律适用，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对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在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法治统一包含法律制定、法律解释、执法标准、裁判尺度等方面的统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首要的是法律规则统一，规则越透明、越稳定，矛盾纠纷就会越少。2025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要依托“3+N”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活动，联合发布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促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要聚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财政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争议相对多发的领域，强化行政管理制度供给，统一行政复议、司法审判、行政检察标准，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水平。

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化解。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各自优势，更多实现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和就地化解，促进形成联动作用充分发挥、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多发类案有效减少、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的良性循环格局。通过进一步明确与清晰实体规则、明确纠纷处理方法与裁判结果预期，使纠纷化解于无形，将潜在纷争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支持构建与行政争议性质、特点等相适应的行政争议多元解纷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恰当的救济方式，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及时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在前端得到有效化解，提升执法公信力。引导支持地方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3+N”工作机制为模板，在辖区范围内探索建立富有本地特色的联动工作机制，“攥指成拳”做深做实各地行政争议预防化解。

四是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携手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水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宗旨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都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在统一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统一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工作中必须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切实通过“3+N”工作机制更好实现监督依法行政与支持依法行政的辩证统一，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动行政争议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以“加法”联动释放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的“乘法”效应，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调研座谈、示范庭审、联合发布会议纪要、遴选发布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依托法答网及时回应争议问题、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发落实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解决相关领域执法界限不够明确、标准不够统一等问题，使一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更清晰掌握复议、诉讼环节的裁决标准尺度，实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

“3+N”工作机制，是行政执法司法协同履职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协同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协力打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全链条，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满意度、获得感。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精神

大家谈

以司法之力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刘 娟

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体抓实案件审理、审判管理、服务治理，以典型案例明导向，以诉情分析防源头，以风险提示消隐患，以司法建议促治理，筑牢基层善治根基，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月21日，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开班，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开展研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审判执行工作的总纲和主线，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体抓实案件审理、审判管理、服务治理，以典型案例明导向，以诉情分析防源头，以风险提示消隐患，以司法建议促治理，筑牢基层善治根基，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典型案例引领价值导向。《意见》强调，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张军院长指出，要善于通过典型案例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司法裁判的价值不仅是实现个案定分止争，更要通过公正的裁判明确准则界限，传递价值导向，促进法治进步。做实做优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就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使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永恒底色。首先，要以典型案例昭示公平正义。公平正义需要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来实现。相较于抽象、原则的条文，典型案例是法律直观、具体的呈现，判决书的字里行间传达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裁判结果彰显法律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公平、正义有了更为具象的呈现和表达。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每一起案件，让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规则阐释等都能经得起时间检验，让公平正义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其次，要以典型案例践行核心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要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晰法律精神、论述裁判理由，扩大个案裁判规则的辐射作用。要通过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个案展示，厘清生活是非，表达司法立场，传递正确价值，潜移默化影响人们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于日常生活。第三，要以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案例是法治前进的脚步和丰碑，权威、规范的案例有利于指引法治路径、引领法治风尚。要持续深入挖掘、宣传典型案件，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易于理解的道理，让一个个经典案例汇聚起磅礴的法治力量。

以诉情分析助力源头防控。《意见》强调，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张军院长指出，数字时代，谁掌握大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关系加速调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会直接反映到司法审判中。通过深入分析涉诉纠纷情况、司法数据信息，评估辖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便于党委政府动态掌握本地区主要矛盾分布情况，助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基层社会精准治理和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首先，要用活司法数据。司法大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风向标”，是基层社会治理在司法领域最直观的体现。案件数量、纠纷类型的变化趋势能够科学测评社会治理状况，发现薄弱环节和隐性风险。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飞速发展，让海量审判执行数据的采集、分析更加便捷。要坚持数据思维做好审判管理，提升数据素养，增强数据敏感性，善于提取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数据，实现“用数据说话”到“让数据说话”转变。其次，要做细信息分析。在数据统计上，要对所辖地域、重点行业、特殊领域涉诉案件数量、纠纷类型等进行客观全面统计，能准确反映辖区主要案件类型、占比较大案件类型、增长较快案件类型等主要信息。在信息分析上，要梳理辖区涉诉纠纷特征，分析占比较大、增长较快案件类型的产生背景、原因及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第三，要畅通反馈渠道。定期将诉情信息向法院、法庭辖区的同级党委政府通报，便于党委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社情民意和矛盾纠纷集中点，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早。要建立常态化的诉情信息反馈机制，明确、规范诉情信息的通报周期、通报方式等，让诉情信息更好服务和助力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社会治理。

以风险提示防范潜在隐患。《意见》强调，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张军院长强调，要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敏于把握安全因素、落实安全要求、防范安全风险。为更好推动风险防早防小，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执行过程发现的各类可防范、可管控、可化解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应及时向相关主体指出，提示其增强防控意识，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以达到防患于未然。首先，要提前告知诉讼风险。在立案、信访接待过程中，充分向当事人告知诉讼风险，以便其能够充分了解诉讼利弊，合理选择解纷方式。对涉及财产执行的诉讼案件，注意提示当事人及时申请诉前保全，确保胜诉权益得以兑现。在日常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诸如物业、信贷、征迁等领域可能产生群体、批量诉讼时，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力促通过非诉讼方式提前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其次，要及时预警社会风险。将案件办理与风险预防相结合，审判执行过程中要评估案件、当事人的社会风险，对容易引发群体诉讼、信访的案件，应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要注重预防诉讼衍生矛盾，对邻里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中可能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极端事件的，要及时向属地基层单位发出风险预警，提醒相关主体重点关注、提早预防。第三，要主动提示经营风险。要切实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通过“法院+商会”“法院+行业”，将司法服务精准嵌入企业需求。通过开展法律咨询、知识讲座等活动，帮助企业家、经营者提高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善意文明执行，通过“预先告知”等合理方式善意提醒被执行企业主动履行，减少强制执行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突发影响。

以司法建议补齐治理短板。《意见》强调，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张军院长指出，司法建议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手段。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建议延伸审判职能、发挥司法效能，促进社会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及时回应民生关切。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是映射社会的一面镜子，每个具体纠纷背后都可能涉及民生权益保护的深层次问题。司法建议虽然是以人民法院名义发出的“公对公”文书，但建议的内容可以更多关注民生领域、聚焦民生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针对人民群众在住房、医疗、教育、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推动个案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同时，以司法建议的形式提示有关部门更加关注民生、保障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次，要精准堵塞监管漏洞。司法建议针对的问题往往具有普遍性，能有效化解一类矛盾、一个行业、一项领域的问题。要善于用司法建议堵行业“漏洞”、开监管“良方”，促进相关单位、行业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完善机制。尤其是在职务犯罪领域，人民法院根据犯罪的成因、特点、手段，容易发现相关单位在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往来活动中的监管盲区、制度漏洞，可以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同类犯罪再发生。第三，要协同构建治理格局。司法案件中往往隐藏着社会治理的隐患和问题。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格局中，承担着法治规则引导的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专门规范指导以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要聚焦常见高发案件、重点特殊人群、党政中心任务等，挖掘具体案件所蕴含的社会治理信息，从法律角度向有关治理主体提出系统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并积极协同抓好落实，不断将司法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系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见义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她用柔弱的身躯，守住了孩子们的生命

本报见习记者 **刘庆芳**

胡友平，女，汉族，1969年7月生，牺牲前系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居民

六月的苏州，透出梅雨的湿气，苏州高新区塔园路新地中心公交站台已浸在初夏的闷热中。年过五旬的胡友平像往常一样，正细心地引导着小学生们排队上校车。谁也没有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危机即将打破这份宁静，而勇敢善良的她，将用生命谱写一曲见义勇为的壮歌。

2024年6月24日下午4时许，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居民胡友平在苏州高新区塔园路新地中心公交站台引导小学生上校车，一阵凄厉的尖叫划破了此刻的平静。

一名凶犯手持利刃，突然袭击了站台旁的一对母子。突如其来的暴行让周围的人都惊呆了，尖叫声、哭喊声混杂着慌乱的脚步声，现场陷入一片混乱。

当犯罪嫌疑人欲冲上校车继续行凶时，胡友平勇敢地挺身而出，从背后紧紧抱住犯罪嫌疑人不放，她知道，自己多坚持一秒，孩子们就多一分安全。

犯罪嫌疑人猛地转身，利刃带着寒光反手刺入胡友平的身体，鲜血从她的伤口不断涌出，染红了她的衣衫，一滴滴砸在公交站台的地面。剧烈的疼痛下，胡友平的力气一点点流失，视线开始模糊，但她抱着凶犯的手臂却始终没有松开，直到身体再也支撑不住，重重倒在地上。

随后，胡友平被送往医院救治，但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在他人面临严重生命威胁时，胡友平不顾个人安危，奋不顾身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生命为孩子们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避免了更多人受到伤害。她的壮举深深震撼着每一位苏州人的心。

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苏州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市政府决定追授胡友平“苏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事后，她的家人说：“遇到这样的情况，相信任何有正义、有爱心的人都会作出同样的选择。”

英雄虽逝，精神永存。胡友平用生命诠释了勇敢与正义的千钧之力，也让苏州这座以温婉著称的城市因为有她这样的英雄而更加厚重。如今，胡友平的事迹被广泛传颂，她的名字将永远镌刻在苏州人民的记忆中，她的精神将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人，在面对危险时，勇敢地站出来，坚守正义，守护生命。

面对手持利刃的凶徒，他们挺身而出

本报见习记者 **刘庆芳**

倪关林，男，汉族，1960年10月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徐旺商贸中心物业保安队长

徐四林，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徐旺商贸中心电工

绍兴的冬日，寒意浸骨，夜幕已笼罩商贸中心，多数店铺已拉下卷帘门，偶尔有晚归的行人匆匆走过，脚步声在空旷的街道上格外清晰，又很快被寂静吞没。然而，谁也没有想到，这份被寒夜包裹的平静，很快被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打破。

2023年1月3日晚8时许，商贸中心某店主张某通过手机监控发现店铺异常，他立即联系物业并拨打了报警电话。同时，属地派出所接到张某雇员龙某的报警，电话里龙某声称自己正在店铺里放火。

警笛声划破了冬夜的寂静。接到消息后，民警和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消防人员立即开展灭火，民警们开始搜捕犯罪嫌疑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徐旺商贸中心物业保安队长倪关林闻讯赶到，随后协助民警搜捕，多年的工作经验使他对附近的地形了如指掌，他想到从仓库后门出去的必经之路是园区西边，便包抄过去，希望能够堵住龙某。

果不其然，在西区大楼前他遇到逃跑的犯罪嫌疑人龙某，龙某挥着剪刀示意他走开，他边劝说边伺机抓捕，不料胸部被连刺两刀。剧烈的疼痛瞬间席卷了倪关林的全身，他强忍着钻心的剧痛，用尽全身力气死死抓住龙某持剪刀的手腕，拼命抢夺剪刀。但因已年过六旬体力悬殊，没有成功。听到呼喊的民警赶来，龙某一手掐住倪关林的脖子，一手用剪刀抵住他，与民警对峙。正在园区加班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徐旺商贸中心电工徐四林也赶到现场，他偷偷绕到龙某的背后，趁对方听民警喊话分神之际，猛冲上去将其扑倒并牢牢钳住其持剪刀的手。民警和几位群众一拥而上将龙某控制。至此，这场惊心动魄的抓捕行动终于落下帷幕。

事后，倪关林被紧急送往医院，他胸壁两处中刀，肺部割裂形成开放性气胸，最终在医生的抢救下转危为安。

倪关林和徐四林的英勇行为，在危急时刻有效阻止了犯罪嫌疑人进一步作恶，保护了更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他们在面对持械凶徒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勇敢与担当。2023年，为表彰他们的英勇事迹，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倪关林、徐四林记一等功奖励。

这份荣誉，是对他们无畏精神的高度肯定，也激励着更多人在面对危险时，能勇敢地站出来，传递正义与力量。